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0年1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790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1月23日字第1103019447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
| 校名 |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| 學校代碼 | 4 | 1 | 3 | 3 | 0 | 1 |
| 校址 |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| 電話 | (02)28316675轉123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ymsh.tp.edu.tw | 傳真 | (02)2834-4226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普通班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範圍 | 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| 招生種類 | 名額 | | | | | |
| | | | 男生 | | | 女生 | | |
| | | 籃球 | | | | 8 | | |
| | | 合計 | | | | 8 | | |
| 甄選方式 | 術科測驗 | 測驗種類 | 籃球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時間 | 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地點 | 陽明高中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1.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10分 2.罰球線投籃10球10分 3.10公尺折返跑2次10分 4.垂直跳高(cm)10分 5.立定跳遠(m)10分 6.五對五比賽50分(註：報名人數不足時以三對三比賽50分) ※不採計獎狀成績。 | | | | | |
| |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 | | | | | | |
| | | 錄取方式 |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分(含) 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| | | | | |
| 籃球 | | | | | | | | |
| 成績比序 | 1.6.2.5.4.3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至4月28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： http://www.ymsh.tp.edu.tw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 | | | | | | | |
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,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,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,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)
- 4.報名費用:**新臺幣700元**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- (1)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:**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:**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整。**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5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:**110年7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**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**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,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,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,須設籍本市。
- 14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6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7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術科測驗,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,並確實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18.招生簡章之附件亦須確實檢附各術科測驗之成績換算表,以做為測驗分數轉換之依據。
- 19.測驗當天,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,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- 20.如有考生因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,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,統一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,並於110年5月24日放榜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性別 |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家裡電話 | 學生手機 | | | | 照片 1或2張 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| 家長公司 | 家長手機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</p> <p>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</p> | |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| | | 監護人簽章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實貼 2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學
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
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0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聯絡電話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測驗種類 | | 測驗項目 | |
| 事由 | 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: 申請日期: 申請人簽章: | | | | |
| 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| | | | | |
| 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 | | | | | |
| 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 | | | | | |
| (一) 考生應親自簽名。 | | | | | |
| (二) 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 | | | | | |
| (三)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 | | | | | |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肄)業學校 | 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 _____ 監護人代簽： _____ (原因說明： 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0年7月8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